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826.815万股，回购注销失去资格的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32.768万股。因此，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1,162,749,538股，注册资本将减少至1,162,749,53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2018年6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8）、《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1）。

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有效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3日